

征 地 告 知 书

沧州高新区高庄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沧州高新区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 2 宗土地，面积共计约 0.6863 公顷。其中 1 号地面积约 0.6261 公顷，四至范围是：东至和南至高庄子村地、西至和北至国有储备地；2 号地面积约 0.0602 公顷，四至范围是：东至吉林大道、南至高庄子村、西至规划支路、北至高庄子村。依照城镇规划，1 号地块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，2 号地块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规定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沧州市市区第Ⅲ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78.5万元（11.9万元/亩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征地告知书

沧州高新区李庄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沧州高新区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 1 宗土地，面积约 11.1879 公顷，四至范围是：东至和北至国有储备地、南至济南路、西至青海大道。依照城镇规划，该地块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规定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沧州市市区第Ⅱ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217.5万元（14.5万元/亩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